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 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7
公佈日期：104年6月9日		頁次：1

99.10.12.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2.22.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8.18.-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6.09.-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

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系學生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內容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，應予預警、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單科缺課次數連續達三次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。
- 三、期中考結束後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對於缺課次數連續達三次以上，或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，應即填寫「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」(EA5-4-001)送交系辦公室，由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一週內，應將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進行彙整。系助理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依年級及班級將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，通報其導師進行學習輔導，並以信函通知家長。

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於收到「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」後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，並填寫「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」(EA5-4-002)。
- 二、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，進行心理衛生、人際關係、感情、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，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，得要求學生參與。

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在學期結束後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、接受輔導人數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 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7
公佈日期：104年6月9日		頁次：2

肆、使用表單

1. 「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」(EA5-4-001)
2. 「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」(EA5-4-002)